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第66條中有關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須實施10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規定；及
- (i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表A第1節中「簽署」的單獨定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將於2026年5月14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當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